

葉兆佳議員

促進公私營投資 穩定後疫情經濟

過去一年多，特區政府為應對疫情帶來的影響，先後推出多項措施全力“穩經濟、保就業”，其中更透過持續增加基建投資，創造就業，穩定民生，為拉動澳門經濟發揮了重要作用。現在進入後疫情時期，在經濟仍未有明顯復甦的情況下，為穩定社會，做好迎接經濟復甦的準備很重要，政府需要持續加大公共投資和促進私營部門的投資。

在公共投資方面，任何城市基建項目的推進都需要充分考慮短、中、長期的社會效益，既要立足當前形勢，又要作前瞻性的長遠規劃。根據澳門一個中心的定位，公共投資主要圍繞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為核心目標，並兼顧一平台和一基地的定位目標，這是投資未來的資本性投入，形成澳門可持續發展的資產，範圍廣泛，包括：交通運輸、節能減排、城市綠化、智慧城市建設、防洪排水、垃圾處理、污水淨化、環境保護等，特別是要應對城市廢物不斷增加，人均綠地面積減少的問題，加快推進包括污水處理、垃圾處理、廢物資源回收等環保基建項目的投資建設，回應社會訴求將環保基建納入《澳門城市總體規劃》當中，進一步明確環保基建用地部署，透過有效的管理政策及措施，支持澳門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核心目標。

在促進私營部門投資方面，一是在房屋政策日趨完善、公共房屋供應能滿足居民需求的情況下，促進私人房地產的開發性投資，目前很多私人土地的房地產開發需求經多年積壓，仍未能啟動，政府相關部門宜專門處理，提升效率，可以盤活存量經濟。二是招商引資增活力。政府要轉變觀念，增加招商引資的力度，增加外來投資，外來投資不僅可帶來資金、人才、業務，也能帶動澳門居民就業和上下游服務業的需求，目前目標可以是融資租賃、大健康產業，這是澳門有法律、稅務優惠，對境外企業有吸引力在澳門落戶的行業，當然，我們在著力加大招商引資力度，還包括完善人才引進、教育醫療、辦公設施等配套措施。

與此同時，在後疫情時期，政府也要在人才發展方面積極行動。打造新興產業，人才是其中至關重要的一環。過去多年，許多澳門青年人都被龍頭產業吸引，導致其他行業人才短缺，發展受制。突如其來的疫情，既是危機，同時也給予澳門社會全面反思的機遇。政府應配合社會的發展所需，引導年青人認識澳門產業的發展狀況，鼓勵他們積極探索職業發展生涯，未來能夠學有所成、學以致用，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

宋碧琪議員

促請儘快公佈長者公寓計劃申請方案

近日，特區政府在望廈社屋三樓設有長者公寓展示區供澳門居民觀看，以讓居民及長者更全面、更到位了解長者公寓的建設。日前，有參觀過的居民對於長者公寓的興建及配套都表示滿意，亦相信日後的公寓可以提升長者的生活質量，亦期望特區政府能早日落實有關建設，讓長者能早日入住。但由於現時居民只得一個「睇」字，至於什麼時候有得申請，什麼條件才有機會入住，分配的機制又是如何，居民心中無不充滿著各式各樣的問題。當局僅僅在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表示，會優先惠及一些居住在現有的唐樓、具有一定自理能力及自持物業的長者，而租金亦將略低於市場。顯而易見，現時特區政府仍缺乏一個比較全面的計劃資訊。

長者公寓是特區政府提出五個置業階梯的其中一個，對於居民安居是相當重要，特區政府也作為重點工作來落實。當局在推試點計劃時也充分說明了，長者公寓在澳門算是一個全新的事物，要讓社會有一個接受的過程及時間，若果社會及居民接受程度高的話，也會繼續推出相關計劃。這也為澳門居民的安居帶來新的希望，尤其是生活在舊區的長者，大家都熱切期待。然而，現時的長者公寓只是一個試點計劃，未有全面的規劃，使部分的居民無不擔憂「僧多粥少」始終安居無期，特別現時澳門社會老齡化加劇，截至2018年底，澳門65歲以上的人口已佔總人口的11%。針對老齡化的社會發展，特區政府施政始終不能見步行步，反而應立足長遠發展，這樣才能更進一步地提升居民生活質量，保持社會的長期穩定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 特區政府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正式提出長者公寓計劃，至今已有一年多的時間，相關部門可以講也是十分積極推動，才有今日的長者公寓展示區供全澳居民觀看了解。然而對於社會及居民最為關心的申請方案，當局也還是處於研究階段，居民得一而無所知，居住在舊區的長者更心急如焚，十分擔心條件不足而未能如願

安居。為此，特區政府不能一直停留在研究，應及早公佈有關申請方案，以釋除居民及社會疑慮，更讓長者能早日安居生活。

2、 特區政府既然將長者公寓作為置業階梯的其中一環，可見有關當局是想下定決心解決不同階層的安居訴求，而不是見步行步的短期措施，更不是一次性的試點計劃。作為如此重要的安居政策，特區政府應立足長遠，尤其在現時土地資源充足的情況下，要針對社會老齡化發展作出合理的土地資源分配，每年有一定的興建量，以讓有需要的長者可以有恆常性的申請，更大地提升長者的生活質量。

何潤生議員

環保政策

特區政府於 2019 年底實施膠袋徵費，亦於今年實施禁止進口及轉運一次性發泡膠餐具至澳門，顯示政府持續大力推動環保工作。根據有團體分別於 2018 年發佈的《膠袋徵費意見調查報告》以及 2021 年發佈的《澳門居民環保工作現況跟意見調查報告》結果顯示，平日會自攜環保袋的居民，由 2018 的 25.3%，增加至 2021 年的 65.32%，顯示政府實施膠袋徵費前後的成效。而平日會自攜水樽的居民，亦由 2018 年的 42.07% 增加至 2021 年的 57.28%，顯示社會對環保工作的支持。希望特區政府適時檢討膠袋徵費措施的工作成效，以便訂定後續應採取的措施和方案，而為了進一步推動社會自攜水樽，亦希望政府持續在各區增設飲水機，方便居民使用的同時，增加他們自攜水樽的意願，進一步推動環保生活。

另外，政府於近日表示正計劃於明年推出限制一次性不可降解飲管及攪拌棒。根據有關調查數據顯示，自攜餐具的受訪者從 2018 的 7.93%，增加至 2021 年的 36.15%，顯示越來越多的居民平日會自攜餐具外出。惟有關數字仍處於較低的水平，為了更順利的推動相限制一次性不可降解飲管及攪拌棒，政府須持續加大宣傳，並做好替代方案，包括推出方便攜帶的“一體式用具”，並在用具上放置可循環使用的飲管和攪拌棒等，倡導環保之餘，減少政策對使用者帶來的影響。

推動環保是特區政府其中一項重要工作，其範圍十分廣泛，例如空氣污染也是澳門社會一個比較重要的課題，構成空氣污染的原因不外乎是車輛尾氣排放，鼓勵推動澳門使用電動車或天然氣車輛，能夠有效解決空氣污染問題；又例如近年社會持續關注澳門生態保育，惟不少人士仍會胡亂進行放生，破壞澳門生態平衡。環境保護工作內容複雜，必須要有一個完善的規劃，《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已於去年正式完結，但現時政府仍未出台新五年規劃，這將進一步影響社會認識和參與相關工作的成效，現時全球均致力做好環保工作，因此，特區政府應該儘快制定並出台新的澳門

環境保護五年規劃相關文本，使環保工作能夠有序地落實，更要持續加強環保工作、知識及政策的宣傳推廣力度，提升社會參與度，增加相關工作的實際成效。

2021年07月15

黃潔貞議員

積極落實置業階梯政策，滿足各階層安居的期盼

政府近日正式開放經屋、長者公寓及暫住房示範單位給予公眾參觀，吸引不少居民前往。對於當局首次開放示範單位的措施，以及參觀過後對單位的質量與配套方面，普遍參觀居民都感到滿意，本人認為這有助提升社會對整個置業階梯政策的信心，工作值得肯定。不過，除了讓居民“睇得見”，也要讓其“住得到”，社會最為關注仍然是何時才能“上樓”的問題，居民期望當局能加快興建進度，在現屆政府內逐步兌現“上樓”承諾。

此外，政府近日按新經屋法以計分排序方式，開展新一期共5,253個經屋單位的申請工作，連同對上一次以抽籤形式進行的3,011個單位，未來將會有8千多個成功申請的家庭等待“上樓；與此同時，未能成功申請的家庭，則需要等待下次“開隊”，又或在其他置業階層中尋找機會。因此，當局除了加快落實興建工作外，本人認為置業階梯間是需要具有銜接的空間，用好各個置業階梯的房屋政策，滿足不同條件居民的安居需要，才能構建各階層都能置業安居的美好家園。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 確保公共房屋上樓時程。過去公屋的興建缺乏恆常性規劃，特別是在經屋方面，導致居民即使成功申請，上樓時間亦過長，甚至缺乏供應，造成社會恐慌性需求，本人期望當局在確保工程質量的同時，能加快興建工作，並能公佈具體的動工、揀樓、入住、“造契”等一系列時間表，提高居民的上樓希望。
2. 加快明晰夾屋具體細節。期望當局儘快啓動夾屋的立法程序，並同步規劃夾屋興建用地與數量，立法後可以立即開隊，未來讓居民可因應自身條件選擇經屋或夾屋申請，分流申請人數，也讓經屋申請排序較後的居民能有其他置業途徑。
3. 研議階梯間的銜接機制。長遠而言，可參考新加坡“樓換樓”的機制，研究一些銜接制度，讓經屋持有人能在特定條件下申請夾

屋（例如家庭成員增加），並需釋放出原有經屋單位予輪候人士，創造公屋體制內的流動空間，更有效利用與分配公屋資源。

王世民議員

精準扶持中小微企渡疫境

疫情持續至今已一年多，廣大中小企業一直面對著各種各樣的困難和挑戰，承受著前所未有的經營壓力。尤幸特區政府去年至今，先後推出三輪促進消費計劃，減輕居民生活壓力，同時為中小企商戶的存續提供了一定助力。

為了配合新一輪的"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很多商戶紛紛安裝了電子支付機具，市民對電子支付的接受及應用程度亦大幅提升，令澳門電子支付在短時間內實現"跨越式"發展。但有商戶反映，目前使用電子支付機具收款的手續費為1.2%，相比臨近珠海的0.3%至0.5%，仍然存在較大差距。隨著疫情持續時間超出預期，整體經濟復甦緩慢，市民消費轉趨審慎，加上人工、租金等成本依然高昂，利潤空間不斷被壓縮，不少中小微企都無奈表示，惟有"頂硬上"，希望花點手續費換來生意，可以捱過"最後一里路"。

疫情變化難以估計，何時重拾昔日光景無人知曉，中小微企營商環境依舊艱難。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建議政府繼續推動各金融機構進一步調低商戶手續費費率（包括線上電子支付和線下移動支付），甚或豁免本年度的手續費，一方面減輕中小微企的營運壓力，另一方面，有助全面普及商戶長期使用，加速推進電子支付進程，助力構建智慧城市。

二、建議政府善用消費數據，精準扶持中小微企。雖然三輪的促進消費計劃都能夠刺激本地消費，增加內需，但數據顯示，整體消費主要流向生活"剛需"類別，如餐飲、超市等。仍有部份不同行業

的中小微企，受惠程度有限。為此，建議政府善用已掌握的消費大數據，與金融機構合作，有針對性地發放專項的小額消費券或紅包獎賞，或研究其他可行措施，精準扶持這部份中小微企。

三、現階段，在本澳使用電子支付需遵循《網絡防衛指引》、《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及《業務持續管理指引》規定，未來為了進一步全面普及電子支付，建議政府盡快完善相關法律制度，加強監管，規範市場運作，保障消費者及商戶合法權益的同時，建立健康有序、公平競爭的電子支付生態環境。

李振宇議員

弘揚公僕精神 提升施政效能

主席，各位同事：

公務人員是政府施政的重要基礎。政府的施政理念、各項政策措施，最終體現為公務人員的具體服務。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首次提出公僕觀念，指“在全體公務人員中進一步強化服務特區、服務市民的公僕觀念，是特區政府繼續改進行政運作的基本出發點”。之後幾年施政報告繼續將倡導公僕文化、增強公僕精神作為公共行政領域施政方針之一，力求強化公務人員“以民為本”的服務理念，建立能回應市民期盼和訴求的公共服務模式。

“公僕精神”的核心在於以維護“公共利益”為前提，以服務市民為己任，是公務人員應具備的基本素質。回歸二十二年，公務人員的愛國愛澳意識、公僕觀念均有所增進。澳門公務人員聯合總會和公務華員職工會去年十一月公佈的“澳門公務人員工作狀態”調查結果顯示，近五成受訪公務人員認同為社會公益作貢獻很重要。以五分為滿分，受訪公務人員的“公僕精神”平均分為三點八分，顯示公務人員仍抱持相當的熱誠服務社會。

隨著社會的發展，市民對公共服務的需求多樣，要求更高。而弘揚“公僕精神”有助提升政府執行力、落實率，為市民提供更優質到位的公共服務。弘揚“公僕精神”是一個長期系統的工程，需在發展中不斷根據形勢加以完善。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四點建議：

一、完善公職法律制度。客觀、科學的績效評核和據此實施的獎懲制度，有助激勵公務人員士氣。建議當局不斷完善職程、評核、晉升和獎懲等制度機制，透過優化激勵措施，對表現良好的公務人員予以鼓勵，從而調動人員工作積極性和提高施政團隊凝聚力。

二、加強公務人員培訓。有效的培訓工作，可確保公務人員掌握擔任職務所需的基本知識和能力，亦可強化公務人員的道德操守。當局有必要針對現時公務人員培訓存在的問題，優化公務人員相關

培訓課程，完善課程評估機制，尤其增強培訓內容與工作的關聯度，助力提升培訓成效和業務水平。

三、加強部門人文關懷。良好的人文關懷能夠激發人員潛力和工作積極性，提升公共服務質素。各公共部門應高度重視人文關懷的重要性，加強公務人員心理疏導，增強人員向心力和凝聚力，共同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和效果，有助建立令市民滿意的“服務型”政府。

四、完善官員績效評審制度。透過建立績效評估與問責緊密結合的績效問責制，增強各級官員的責任意識、承擔能力，鼓勵官員敢作為，肯承擔，努力做到問政於民、問計於民、問需於民，想市民之所想、急市民之所急、解市民之所難，密切官民關係，同心共建特區。

謝謝！

林倫偉議員

政府正於望廈社屋望德樓三樓設三類公屋示範單位，包括新城 A 區經濟房屋、長者公寓，以及“暫住房”展示區，吸引了不少市民及團體到場參觀，當中大部分人都表示滿意。而新一期經屋亦於昨日接受申請，雖然今次申請可以於網上提交，但昨天早上仍有不少市民到房屋局外排隊，更有人於上午 6 時多便“擔櫈仔，霸頭位”，可見居民對公屋的需求殷切。

疫情下經濟雖然受到影響，但本澳樓價持續高企，超出大部分居民的負擔能力。近來，不少打工仔失業及被迫放無薪假，更直接影響住屋問題。收入減少下對支付房租的壓力增加，亦更難儲蓄首期買樓，因此公屋成為居民的希望。本屆政府提出了五個住屋階梯的概念，正有序逐步落實，工作值得肯定。當中更提出 A 區公屋的啟動時間表，包括去年已啟動興建約 3017 個經屋單位，今年將啟動興建約 5200 個經屋單位、2022 年啟動興建約 4100 個社屋單位、2023 年啟動興建約 5600 個經屋單位及 2024 年啟動興建約 5700 個經屋單位，合共約 23000 間公屋。加上長者公寓正在興建及已完成諮詢的夾心階層房屋，都讓居民看到本屆政府對解決澳門房屋問題的決心。

然而，近年關於公屋的法律經常修改，每次公屋開隊適用的法律和規定都有不同，不少居民反映容易產生混亂。特別是次經屋開隊採用修改後的經屋法，包含恢復計分排序、經屋永遠姓“經”及每年居住不足 183 日將被處罰等重大修改，當局有必要進一步加強宣傳及推廣。長遠要確保公屋的法律穩定，保障不同時期申請人的公平性。在經屋供應較穩定的情況下，考慮讓經屋能恆常開放申請；亦要加快行政手續，縮減申請等候的時間。最後，政府要落實現時的公屋計劃，保證興建的進度，制定合理的輪候時間，讓居民上樓有期。

施家倫議員

畢業即失業，他們的煩惱何人知

踏入暑假，既是畢業季，也是就業季，新一批應屆畢業生步入社會，但受到疫情影響，不少去年畢業生仍處於待業當中，對於應屆畢業生而言，就業環境猶如“過五關、斬六將”，極具挑戰，不少應屆畢業生感到十分迷茫。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今年3月至5月本地居民失業率為4.1%，就業不足率為4.2%，基本與上一期持平，但在尋找第一份工的新增勞動力佔總失業人口方面，則升至6.5%，反映畢業生投入社會越加困難。

事實上，疫情後遺症已逐漸顯現，中小企業發展步伐減慢，對人資需求減緩，市面職位空缺減少，不能完全滿足畢業生需求。我們團隊在這段時間，收到不少社會新鮮人求助，有畢業生指出，本澳職位空缺少，大多數都寫明需要有相關經驗，即使投出數十份履歷，但都猶如石沈大海，杳無音訊，現時只能尋找兼職，積累經驗；亦有新鮮人表示，即時就讀科技、金融等專業，亦難以找到符合專業的工種，最終只能向現實低頭，由普通文員開始做起；更有青年坦言，政府雖然呼籲青年前往大灣區尋找工作機會，但一來對內地就業環境欠缺全面了解，二來薪酬較低，扣除租金、生活費等會所剩無幾，加上親人朋友均在澳門，並非所有人都合適；甚至有待業的莘莘學子現時面臨償還“貸學金”的壓力。

以上種種的情況，對於這些社會新鮮人的心靈上都造成一定打擊，由於本澳產業單一，“畢業結構性就業困難”問題早已存在本澳，專業不對口、產業結構脫鉤等，都不利於本澳青年人才培養以及發展，對於未來本澳多元化發展更是會有阻礙。

人才作為社會最寶貴的發展資源，是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基礎，政府應該要更加重視，並且採取兩條腿走路的方式：

一方面，應做好高校人才學業和就業意向分析和就業方向調研動態分析，呼籲更多青年進行人才資料登記，以此整合本澳人才資料，

並進行歸納，同時，配合本澳未來發展定位，推出就業指引、專業技能培訓以及建立職業資格認證制度，發展專才服務，以更好為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供人才需求。

另一方面，支持青年融入國家發展，建議設立大學生大灣區就業激勵計劃，參考鄰近香港情況，設定相關條件要求，對符合資格的大灣區就業應屆畢業生首次就業群體，給予為期1年、每月1萬元的補貼，同時，設立青年大灣區就業配對平台，以讓莘莘學子有機會了解具體就業環境及前景，推動融入灣區發展。

李靜儀議員

經屋開隊申請有關部門應做好宣傳

政府日前公佈，2021年經濟房屋由7月14日起開始接受申請，為期約四個月。配合經屋的申請，設於望廈社屋的經屋三個戶型的示範單位亦已開放讓居民預約參觀，了解有關間隔和用料等。過往經屋質量不佳或施工過程出現的問題，一直為居民所詬病，社會亦要求政府做好工程施工或質量的監管，避免重蹈覆轍。故期望政府能認真收集社會意見和作出完善，做到精益求精，讓日後興建的經屋更能符合用家需求。

是次可供申請購買的經屋合共5,254個單位，是《經濟房屋法》修訂後首次開隊，但不少居民對於有關計分方式及經屋法的新規定仍未掌握，例如個人申請者需滿廿三歲才能申請、經屋屬性永遠姓“經”並只能原價回售給房屋局、經屋售價有較大幅度提升等規定，有關部門必須做好宣傳，讓居民知悉相關限制和規定，再決定申請與否。

另一方面，是次申請單位中，八成五為兩房廳，一房廳單位則減至百分之五，相信是吸取了之前一房廳比例過多的意見。隨著多個經屋項目未來幾年逐步開展，在供應量相對穩定和增加的情況下，希望當局持續檢視和優化現有制度，例如目前經屋法以協助家團申請人為優先目標，相對地個人申請人或適婚年齡的家庭機會較少，擔心永遠陪跑；又例如每月收入低於經屋申請下限但積蓄又稍高於社屋資產上限的“三無人士”，至今仍被摒棄於公共房屋網的支援，對他們並不公平。日後除了確保供應量，也需研究在制度上作出優化，甚至考量居民家庭發展的需要，讓不同情況的居民都可以獲得機會。

本屆政府提出五個房屋階梯政策，並有序落實有關計劃，有關部門付出了不少努力，但即使2019及2021年已兩次開放經屋申請，相關經屋仍在規劃和興建之中，就算有得申請、揀到樓，居民仍然要等一段較長時間才能上樓。除政府已訂定的A區公共房屋興建時間表外，亦期望政府能訂定整體的房屋階梯政策規劃、明確每年的

興建目標，確保公共房屋的恆常供應。同時，社會對夾屋及長者公寓有很大期望，希望政府能盡快訂定有關申請門檻和計分原則等，讓目標人群能因應自身條件，及早作出考量；並需預留適當土地，以便長者公寓及夾屋申請踴躍時，及後能有條件興建更多的單位，回應需求。

2021年07月15日 議程前發言

梁孫旭議員

促減道路安全隱患確保市民出行安全

本澳道路存在不少交通安全隱患，如部分交通燈或斑馬線存在設計缺陷，道路工程質量不佳令路面出現裂縫和坑洞等，都威脅著駕駛者的安全，而長年不斷和遍地開花的掘路工程，亦加重駕駛者的行車壓力，間接影響市民的出行安全。近年多宗於斑馬線發生的交通意外，進一步引起社會對道路安全狀況的關注。為確保市民的出行安全，政府需要在交通建設上進行科學規劃，大力發展智慧交通和立體交通。

交通規劃方面，政府已計劃開展《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研究（2021-2030）》，有關研究將總結過往十年的運輸政策成效，並編制未來十年的交通規劃。建議政府配合城市總體規劃和詳細規劃的編製，進一步完善本澳路網的規劃，整體提升交通基礎建設，以期日後的道路建設能滿足交通需求、提升整體路網的運作效能。

另一方面相關部門有需要加強道路整治，消除各種交通安全隱患。當局應檢視經常發生事故的「黑點」，針對問題的癥結作出專門的改善，避免交通事故頻生，對於一些設計上存在缺陷的斑馬線或行人過路設施，應系統上作出跟進。建議政府大力發展智慧交通和立體交通，尤其在交通繁忙、經常人車爭路的路段引入有關智慧設施和立體交通設施，如智能交通燈和行人天橋等，以提升道路通行效率、減低事故發生率。

而針對道路工程方面的影響，政府亦需要加強協調和規劃，加快訂定監察施工質量及依期完成工程的機制，以提高施工效率和工程質量，減少重複開挖，改善路面安全環境。

陳虹議員

選管會依法履職無可非議

7月13日，選管會依法對第七屆立法會參選人資格作出決定。選管會作出的決定，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履行憲制責任、落實“愛國者治澳”根本原則的具體體現，是嚴格依法進行的，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事實依據。

選管會擁有審查參選人資格的法定權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明確賦予選管會對參選人進行資格審查的權力。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十條第一款第十二項規定，選管會有權審核提名委員會提名程序及提交參選名單程序的合規性、參選人的被選資格，並就接受或拒絕接受每一參選名單作出決定。這既是選管會的法定權限，也是選管會應當履行的法定職責。選管會制定的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審核准則，忠實地貫徹落實了憲法和基本法規定，忠實地貫徹落實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很好地體現“愛國者治澳”根本原則，在法律上是嚴謹的，在道理上也是理據充分的。

選管會審查包括形式審查和實質審查

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二項規定，參選人申請資料須包括聲明書，“真誠聲明其接受參選名單、擁護澳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被認定無被選資格的參選人表示已簽署聲明書，質疑選管會決議錯誤。實際上，通過選管會對參選人資格進行實質性審查，尤其對參選人是否具有違反“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挑戰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的情況審查後，發現參選人雖然已經簽署了聲明書，但是事實證明參選人“不擁護、不效忠”，從事了違反澳門基本法、損害國家及澳門特區憲

制秩序的活動。選管會依法認定其無被選資格，是完全合理合法的。

選管會作出有關決定的程序合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三十二及三十三條規定，提交參選名單期限屆滿後七日內，受託人可糾正倘有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更換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提交參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九日內，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就卷宗是否符合規範、組成卷宗的文件的真確性、參選人的被選資格，以及接納或拒絕接納每一參選名單作出決定”。選管會按照七條審核准則，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以事實為依據，對所有參選人進行了資格審查，完全依法判定，合情合理，體現了程序正義原則。

2021年07月15日 議程前發言

胡祖杰、柳智毅議員聯合發言

(胡祖杰議員代表發言)

落實環保政策·加快建設碳中和城市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全球極端氣候變化日益嚴重，在世界各地引發各種災難。澳門面積雖然細小，但也受氣候急劇變化的影響，而且因為面積細，更難以準確預測天氣的短暫變化，例如雨量突然密集急增、水位暴漲，颱風移動的變化等，都會令市民工作和生活帶來諸多不便。城市規劃和設計應該要把氣候變化的前瞻性考慮進去，提高城市抗災能力，防範於未然。

另一方面，澳門要跟隨祖國經濟大循環發展的同時，環保政策也應該相應跟隨，應逐步降低對石化能源的依賴，加快建設碳中和城市，例如在空氣質量改善方面可以加大幅度鼓勵企業和市民使用電動車輛；建築工程方面，可以做多少少功夫，多採用綠色建築設計和材料、積極推動新能源政策，例如利用玻璃幕牆的光伏太陽能、風力發電、節能減碳等；工程施工上多採用裝配式預製件，縮短施工期，減低地盤不良空氣和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水質方面在新建設的區域採用中水(再生水)系統，減省自來水的用量，都是一些有效的環保手段。當然，思想教育是最重要的一環，今年是第51個世界地球日，宣傳主題為“珍愛地球·人與自然和諧共生”，應該要加強市民垃圾分類的環保意識，同時需要由兒童階段開始教育，培養市民由個人做起，做好垃圾分類、低碳生活、支持環保工作、保護大自然。

我們就澳門未來的環保政策方面提出一些建議：

1. 加快推廣新能源汽車之使用和擴大充電樁設置數量和分佈範圍，尤其是公共運輸系統和政府部門使用的車輛應率先更換為電動車，起帶頭示範作用；加快電力系統前瞻規劃和配置，安裝具便利性和數量充足的充電樁；

2. 進一步鼓勵各家博企、大型企業作更全面、更細化的節水節能、垃圾分類及回收的環保管理；
3. 指導環保專營公司做好垃圾回收分類工作，貫徹落實分類的處理，逐步提升減廢成效，構建節能減廢的社會；
4.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總體方案”即將公佈，特區政府可考慮在橫琴共建大型垃圾污水處理設施，如焚化爐、污水廠等，處理兩地垃圾和污水，並共建、共用、共管。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2021年07月15日 議程前發言

林玉鳳議員

議程前發言：關注A區公屋質量及供應

我在今年五月提出書面質詢，希望當局加快2019年經屋隊伍的首輪實質審查工作，亦都提議引入電子化申請，避免擾民及浪費行政資源[1]。好開心見到房屋局在這個月完成了「2019年隊伍」的首批實質審查，更由昨日（14日）開始為期四個月，開放申請5254個A區經屋單位，還接納建議，引入電子申請方式。同時，由於房屋局與澳門其他部門互享資料，申請人只需要提交申請表以及身份和收入證明，不用再「頻頻撲撲」提交由其他部門發出的文件，當局的便民舉措值得認同。

這次還首次實景展示經屋示範單位，我覺得有關單位的設計及用料都看似不俗，也有市民參觀展示區後對單位感到滿意。不過，示範單位本來就已進行了室內裝修設計，亦裝置了傢俬家電，觀感自然會比日後只有「四面牆」的交樓標準好得多。因此，為免公眾失望，也為免公屋質量弊病一再歷史重演，對於這些即將興建的公屋單位，建設辦及相關機構在建設過程及驗收時，必須做好監督、把關工作，無論是物料質量及工藝標準都必須到位，因為從一件件事例我們已經知道，大至設計規劃、細至磁磚喉管的選擇，都與市民的居住質量息息相關，希望今屆政府可以通過新城A區這個澳門居民的新區，扭轉公屋質量必定較差的負面形象，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

在供應方面，上次「2019隊伍」錄得三萬五千個申請，這次即使在「經屋永遠姓公」的新制度下，也必然申請者眾，可以預見5254個單位也同樣面臨僧多粥少的局面，一些「人丁單薄」的家團，如新婚夫婦或者一人家團等等，始終也是「陪跑」。因此，希望特區政府為公屋質量把關的同時，亦期望有關部門把握A區其他單位

的前期規劃進度，從而確保在今屆政府任期內，該區 24,000 個經屋和社屋單位都可招標動工[2]。

資料來源：

1.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1-05/815426095014c10016.pdf>

2.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1-07/13/content_1529437.htm

麥瑞權議員

暴風雨期間，師生為了自身安全，應自行決定上課與否！

由於上個月連續多場暴雨突襲澳門，令市民質疑氣象局的天氣預報能力。故政府近日在立法會舉行惡劣天氣預報的講解會，當中便提到：因應澳門面積細小等因素，增加預測天氣的難度…並形容「珠海是餐碟、香港是飯碗、澳門是燒酒杯」，預測天氣猶如把硬幣掉進這3個容器，澳門因為範圍細小，命中率的難度會大大提高，倘若提早發出氣象信號，誤差會更大…

對於政府上述的觀點，我本人係十分認同的，因為早幾年我在議會上就提出過相關的觀點，將香港比喻成一個籬、澳門係一個硬幣、颱風係一支箭，咁香港天氣預報命中率當然比澳門高喇。再加上現時全球氣候暖化，極端天氣頻發，天氣狀況瞬息萬變，舉個簡單例子：澳門總面積只有32.9平方公里，而海域面積有85平方公里，所以如果暴雨落在八十五平方公里的海域上，但有可能市民身處的地方唔見有暴雨落，咁預測又算唔算準確呢？

故有專家學者建議，為了保障人身的生命及財產安全，當師生身處的區域出現暴雨、甚至水浸的環境狀況時，不論所收到的信息是否叫停課，老師、家長或學生都應首先考慮以自身生命安全為主，尤其是家長在感覺到危險的時候，應該自行作出判斷及決定，是否應該冒著危險送子女返學校。當然，教青局亦應加強與學校、老師、家長溝通，舉例：如果師生的理由充分，因暴雨、水浸而遲到、缺勤，學校應酌情處理這種突發事件，專家學者和市民認為，這樣才是科學決策之舉。

此外，本人受市民委託，上個月6月21日通過書面質詢對水浸問題提出三點建議，一、組織專責小組按照全澳供排水系統圖則，計算及測量全澳門的供排水流量極限…二、組織專責部門對全澳渠網進行淤塞程度的探測，例如：利用機械人等電子設備進行勘察，盡早在雨季來臨前將淤塞渠道清理完畢，以及通過科學計算向市民公佈…三、政府是否可以在風季來臨前加強巡查…檢查商舖或食肆的排污管道是否有變更或非法排污…最後，利用在檢測滲漏水位置

時所使用的熒光色水測試法，將色水倒入被檢測商鋪的每個排污口後，檢查是否有色水流入污水井，定抑或會流入清水井，如果發現清水井有色水，證明污水隱蔽流入清水渠，屬違規，政府應馬上根治處理。到目前為止，仍未收到行政當局對上述建議的回應！

蘇嘉豪議員

把每一天的議會工作，當作最後一天的議會工作

轉眼間，第六屆立法會已經接近尾聲。人們常說「政治一日都嫌多」，特別在這個複雜多變的時刻，我希望把握每一個難得的機會，衷心感激新澳門學社團隊的每一位，因為他們不計得失、分工合作、持之以恆、竭盡所能，成就了鎂光燈前的這個蘇嘉豪；也要非常感謝一直以來支持我們、信任我們、監督我們、批判我們的所有人！

在差不多 1400 天前那一個開票的凌晨，至少 9213 位澳門人成就了學社前進以 1000 票之差逆轉勝的奇蹟！當日的「破風手」陳偉智老師語重心長地說過這樣的一番話：「我們的社會，應該給年輕人更多的機會，給年輕人更多的嘗試。今晚是學社成功的一役，但對蘇嘉豪來說，是可能面對失敗的開始。如果他不能夠履行參選政綱，如果他不能夠成全學社的期許，如果他不能夠以實際工作回報市民的支持和信任，他將會面對失敗。所以，蘇嘉豪面前的道路是艱難的，議會的道路上也不會再有他的『破風手』。」

由始至終，我在議席上的心情都是如履薄冰、如坐針氈。當日我說「廿六歲的蘇嘉豪並不是完美的蘇嘉豪」，因為我們經驗很淺，仍須不斷學習和成長。今日，同樣地，卅歲的蘇嘉豪也不是完美的蘇嘉豪，反而當我越是學習成長，越是覺得自己無知。

於是，我抱住自知無知、不進則退的態度，在過去四年以我的專業、以我的生命，投入立法會議員的工作，善用第一手資訊權，提前對外警示黑箱中的消息；發揮過程的影響力，據理力爭擋住或者至少減輕一些法案或政策對公共利益的傷害；放大市民的發聲權，將長年被忽視的弱勢聲音和進步議題帶入議事堂。而謹守在議會和社會的最前線，讓我們有機會從無間斷，以非常有限的資源，作出過百次公共政策倡議；接收處理超過三千宗市民個案；盡力打好人權自由、公共財政、青年住屋、教育權益、城規保育、治水防災、環保減塑、動物保護等等的每一場硬仗。

無論成敗得失，我們都盡力而為，希望讓澳門人不僅記得我是澳門史上最年輕的議員，更要證明澳門年輕人對社會的努力付出是信得過的、靠得住的！誠如 2017 年 10 月 23 日我在議會的第一篇發言所說：「過去每一天的社會參與，都衷心期盼可以令更多年輕人對自己和澳門的未來重拾信心，相信社會總能因為自己而有所改變，哪怕只是些微的，我們都俯仰無愧。」給年輕人機會，永遠都是一個不會令人後悔的決定，因為我們看到的不只是一場選舉，更加是一個甚至更多個世代。

作為民選立法會議員，必然經歷過良性競爭、民主選舉的洗禮，當然認同行使政治權利來促進社會進步的重要性，也深明代議士必須時刻接受公眾的監督，在定期的選舉中接受公眾的檢驗。從政的人，都應該知曉「上台應念下台時」的哲理，並在永遠的不確定、永遠的壓力中珍惜和承擔人民給我們的託付。

四年前，踏入議事堂的一刻，我在想：「把每一屆的工作當作最後一屆的工作。」不久之後經歷停職的磨練，我便修正了：「把每一天的工作當作最後一天的工作。」過去無數個日與夜，能夠有機會為自己珍惜的這個家園努力，為自己熱愛的這片土地效勞，成為民選立法會議員，與許多澳門人風雨同路、並肩前進，相信我人生中美好的時光，也是我至高無上的光榮！

在此祝福我們的澳門，祝福我們的國家！

2021年07月15日 議程前發言

吳國昌議員

不存在違法普選特首

本人直選進入立法會，從來不是為反對而反對。針對部份不妥當的施政行為或不作為提出不同意見要求改進，在議會內外堅持批判，全都符合擁護特區擁護基本法的原則。

近日查詢索取資料，得悉司法警察局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竟然一再重複莽指本人宣傳違法普選行政長官，實在荒謬。必須在此重申，本人在議會內外所主張的普選特首，是完全依照憲制程序，請行政長官及早在徵得中央政府同意下向立法會提出法案，經立法會審議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從而建立由澳門居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的制度。

事實上，二零一二年全國人大副委員長喬曉陽已經在澳門公開說明，不排除澳門特區將來選擇普選特首的制度。因此，絕不存在要違法普選行政長官！

本人促請行政長官督促政府當局，糾正政治錯誤。

2021年07月15日 議程前發言

鄭安庭議員

促優化經屋價格、質量及申請資格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住屋是當前本澳面對最突出的社會及民生問題之一。本澳土地資源匱乏，私樓價格高企，雖然近期樓價已有所回落，但仍遠遠超出居民的購買力。因此，公共房屋成為本澳基層居民置業安居的希望。然而，每每有公屋開隊，總是“千軍萬馬過獨木橋”，競爭激烈。

當局昨日（14日）開始了新一輪的經屋申請，涉及新城A區5,254個單位。這無疑為不少未有能力購置私樓的居民帶來上樓的希望。而新的計分方式亦得到了不少居民的支持，但也有居民反映，該次經屋“開隊”仍存在一些需要優化的地方，希望當局持續傾聽民意，讓更多居民能夠順利上樓。

首先，在經屋定價方面，不少居民認為應按現時預計的價格適當做出調整。眾所周知，經屋是為了滿足資產和收入不足以購買私樓，而經濟條件又略高於社屋申請門檻的人士。修訂後的《經濟房屋法》對於經屋性質已作明晰和嚴格的規範，因此相信絕大多數取得經屋的人士都只求有個安樂窩自住。但政府擬訂的每平方呎實用面積約5,000元的價格，恐怕超出了上述人士的能力，並已接近某些私樓的市場價格。定價過高，會令經屋的購買人背上沉重的經濟負擔，也背離了經屋讓上述人士安居樂業的初衷。

在經屋申請的收入門檻方面，有居民認為，受疫情影響，不少人近兩年都需面對放無薪假、開工不足的問題，收入很不穩定。因此，薪金未能達到當局訂定的“收入下限”。希望政府於這個特殊時期，按照居民的工作、收入狀況，在審視申請人的“收入下限”時酌情處理，令暫時受疫情影響的居民亦能得到上樓的機會。

而成功申請到經屋的居民，首先關心的必然是上樓時間問題。然而根據過往的經驗，不少公共工程建設過程中，常出現跨部門協調不足、處理效率緩慢導致影響整體進度的情況。當局應儘快檢討目前的機制，改善跨部門的協調問題。對經屋的批給合同及整體規劃進度的監控上作出系統性、透明化的安排。

的確，在起公屋時，無論是政府還是社會都希望能夠及早完工，好讓輪候多時的居民可以儘快上樓。但在承建商講求工程速度的同時，有可能忽略了施工程序、工程質量等問題。然而政府對公共工程監督工作責無旁貸。因此，當局應制定更加全面、有效的措施對公共房屋工程進行監督，以保證公屋質量，令公屋居民能真正得到“安居”。

陳亦立議員

推動澳門銀髮產業發展

澳門目前已經步入人口老齡化的階段，根據相關數據顯示，人口老化情況呈現上升勢頭，在本地總人口中，女性占 53.2%；老年人口（65 歲及以上）占 12.9%，按年上升 1 個百分點，成年人口（15-64 歲）比重則下跌 1.1 個百分點至 73.8%。隨著可預測的人口老齡化的發展，銀髮產業有機會成為本澳另外一個具有發展潛力的新興產業。

環顧澳門整體的福利政策，特別是對弱勢群體的扶助以及支援，可以講是相當不錯。但政府需要思考的是，按本地實際情況來分析，弱勢群體在社會結構中所佔的比例唔算太高，而中產群體才是社會結構的重要組成部份。觀看政府歷年給予弱勢群體的各項政策支援，對於中產群體來說是可望不可及，更甚者是中產群體數十年來繳付不菲的稅款，但踏入退休行列後才驚覺社會給予他們提升生活質素、豐富精神和健康的支援和輔助實在太少了。

既然人口老齡化進程嚴峻，而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又不能滿足中產的需求，對於一批具有消費能力的中產長者，正正是推動澳門銀髮產業發展的原始動力。概括來講，銀髮產業同樣包括醫、食、住、行幾方面，是發展本地產業多元的其中一個分支，蘊藏著巨大的發展潛力。例如從醫的角度來說，長者對自身健康的關注是必然的，無論是心理關懷、慢性病治療、減慢機能衰退等方面，都需要社會提供足夠的支援，若只依靠公營醫療是會加重政府的財政負擔。因此，如何快速調動私營醫療的主觀能動性、如何在政策和措施上扶持私營醫療開展銀髮產業，這將會是決策者重新思考的問題；從食的角度來說，由於長者口腔牙齒或消化功能減退，因而對食物的消化和營養要求也會相應提高，這樣必然會衍生出專業的營養飲食服務需求；再從住的角度分析，長者同樣需要有個人空間，政府目前

籌建的長者公寓是先導計劃，只限於弱勢群體入住。但同區安老也是大多數長者的意願，中產長者大半生服務社會，為澳門的發展立下了汗馬功勞，如果政府在各區興建租賃式的、輔助設施齊全的長者公寓讓他們入住，也是社會回饋長者一種敬老愛老的真實體現；最後從行的角度分析，目前國內對於長者出行問題，交通運輸部指導內地主要網約平臺公司陸續開通了“一鍵叫車”功能，為老年人提供快捷叫車、優先派單等服務，著力解決老年人在智能技術面前遇到的出行難題，澳門也應該向內地學習方便長者出行。

推動銀髮產業發展不僅僅是為了推動產業的多元發展，更是為了滿足未來長者的生活需求。為此，建議政府一方面制訂合適的支援及傾斜政策，另一方面，政府目前不斷興建公共房屋，可以考慮在公共房屋的設施或使用上，批出一部分使用空間，用作支援銀髮產業的發展，藉此推動澳門的銀髮產業發展可以逐步走向市場化，從而形成產業鏈。

區錦新議員

選管會濫權破壞選舉制度 是效忠特區抑或搗亂特區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突然 DQ（否決選舉資格）除「新希望」以外的所有非建制派的參選組別的主要候選人，有來自內地朋友也驚歎，何以澳門會有此突然的變化？

過去，澳門一直都跑在香港前面。二零零三年，香港特區意圖為二十三條立法，結果五十萬人上街示威喝停。而澳門則在二零零九年首位行政長官何厚鏞的任內，無驚無險就完成了二十三條立法。比香港跑得快。

在上世紀「一二三事件」以後，澳門已晉身「半個解放區」，民間社會自此被親北京系統社團所壟斷，所以回歸後的澳門特區，建制陣營一直主導整個澳門，立法會的組成亦體現了建制派完全控制大局，非建制的議員僅餘三四人，制衡有限。這也是特首賀一誠先生所說的，「澳門沒有反對派議員」、「澳門早就是愛國者治澳」的依據所在。

在香港近年「大變天」之下，澳門某些人可能覺得澳門「落後」了，於是要急起直追。於是，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突然在不必修法和立法的前提下，隨便出幾項臨時制訂的「準則」，把現行法律強行解釋一下，就可以 DQ 所有民主派乃至其他自由開放陣營的人士。澳門再次跑到香港前面了。

只是，這種做法對澳門真有好處嗎？幾位選管委員都是公務員，不知他們就職時有沒有宣誓效忠特區，若有，如此做法就肯定是在向澳門特區砍刀，向澳門的一國兩制潑污水。

當今國際風起雲湧，中國因為新疆問題、香港問題，遭受到極大的國際壓力。而澳門選管會突然又來出招 DQ 澳門的非建制的參選人，是赤裸裸的破壞選舉制度，自毀一國兩制。從國際社會角度來觀察，一定會認定是中央政府的主意，「修理」完香港又來「修理」澳門的「一國兩制」，令澳門問題也放到國際視野之中，為國家的壓力來源又增添一個火頭，是典型的為國家添煩添亂。

江澤民有句名言，叫做「悶聲發大財」，與鄧小平的「韜光養晦，絕不當頭」是異曲同工。澳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區行政區，有着制度上「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優勢，當香港的一國兩制被打破打散之際，澳門以一國兩制典範之身而仍能維持一國兩制的區隔，在國際社會上維持一個良好的形象，於國於澳都有莫大好處。最少，避過西方國家的制裁，以澳門的自由港，簡單稅制，資金來去自由的獨立關稅區，除了令澳門在中國大地上仍能獨樹一幟，保留一個對外窗口外，對澳門未來的產業多元，避免過份依賴博彩業，都是有其重要意義的。但當澳門特區也要「跑步」與香港接軌，結果香港所受到的國際負面關注，同時亦分享到澳門，這是愛澳還是害澳？是效忠特區抑或搗亂特區？

況且，澳門在沒修改法律下，單是靠幾個官員的解釋法律，就將澳門來個大轉彎，排除了所有異己，肉酸之極。你問問鄰埠的林鄭，她還希望有一些的「溫和」的「民主派」，最少外貌有點像「民主派」的人士參與議會選舉，「乖乖」的成為政治花瓶，也好向國際社會說明，香港選舉制度的「完善」，仍可容納「民主派」議員，並非扼殺或排斥所有異見者，只要他們符合他們的「愛國愛港」標準的，都仍然可以廁身立法會內。但澳門，卻一刀殺清，把所有非建制的獨立人士全部排除於議會之外，實教人啼笑皆非。

在此，本人呼籲，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眾成員，工作應重回正軌，停止濫權 DQ 參選人，停止對選舉作出任何無理的干預，勿破壞澳門的一國兩制！勿為國家添煩添亂！

2021年07月15日 議程前發言

馬志成、陳華強議員聯合發言

(馬志成議員代表發言)

堅持愛國者治澳原則，保障“一國兩制”在澳門成功實踐

今年對國家、對特區來講，都是重要的一年。對國家來講，今年是中國共產黨建黨 100 周年。為紀念中國共產黨百年華誕，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特區政府和中聯辦共同主辦了“中國共產黨的 100 年——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 100 周年大型主題圖片展”。圖片展內容豐富，形象生動，向廣大市民再現了在中國共產黨的正確領導下，國家實現了從站起來、富起來到強起來的百年光輝歷程。沒有中國共產黨就沒有新中國，也不可能有“一國兩制”的偉大實踐，更不會有澳門今日的繁榮穩定。社會各界也開展各類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 100 周年的系列活動，這些活動加深了廣大市民對中國共產黨百年奮鬥歷程的認識，進一步築牢愛國愛澳根基，加強愛國愛澳意識，在全社會弘揚愛國傳統和國家觀念。

對特區來講，今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之年。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依法履行職責，嚴格把好“愛國者治澳”的審查關。選舉管理委員會依法審查參選人的被選資格並作出決定，完全合法、必要且正當，我們表示尊重，並予以堅決支持。

立法會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承擔重要的憲制責任。其參選人有可能成為議員，參與澳門特區的立法工作。所以，議員作為特區政權結構的重要組成人員，必須由堅定的愛國者擔任，其參選人必須符合愛國者標準。選管會依法制定了七項參選準則，就是以愛國者的標準，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澳的根本原則，確保選出真正的愛國者。

真正的愛國者，必然真心擁護《憲法》、《基本法》及其確立的原則；真心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真心尊重和維護國家的根本制度和特區的憲制秩序；真心尊重和維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全力維護澳門的繁榮穩定，真正支持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國家正處於“兩個一百年”的歷史交匯期，澳門亦處於繼往開來的關鍵

時期，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才能保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確保有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

同時，必須指出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依法制訂的參選人是否擁護澳門基本法與效忠澳門特區的七項準則，僅作為審核所有參選人的被選資格。特區政府自成立以來，一直尊重市民依法享有的各項基本權利和言論自由，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決定絕對不是對言論自由的限制，也不影響澳門居民對特區政府施政的知情權和監督權。

2021年07月15日 議程前發言

邱庭彪、馮家超、龐川議員聯合發言

(邱庭彪議員代表發言)

冀進一步維護與鞏固澳門特區的憲制秩序

眾所周知，澳門回歸二十多年以來，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在我們看來，這些成就與澳門特區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憲制秩序，並且得到了中央政府的充分肯定與大力支持是分不開的。因此，澳門要繼續保持繁榮穩定，就一定要維護與鞏固好特別行政區的這套憲制秩序。兩天前，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依法履行職責，取消部分參選人的被選資格，有力地維護了這套憲制秩序，我們堅決表示支持。

通過選管會制定的審核準則及其實踐，我們認為已明確的以下幾點至關重要：

一、中國共產黨領導是我國的憲法制度，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能不能反對甚至企圖推翻中國共產黨領導，推翻國家憲法制度？答案是不行。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能不能作出危害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言行？答案是不行。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能不能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能不能勾結外國勢力？答案是不行。

四、憲法和基本法規定了國家政權機關和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能不能惡意抹黑這些政權機關及其行為？答案是不行。

我們都明白，一些人被取消被選資格，是從事不能容許的行為，但很遺憾，這些人極力回避這個問題，而大談為市民所做的事情，監督政府以及言論自由等等。這無非是為了轉移視線，消費澳門市民的善良。

選管會是法律規定有權裁定被選資格的權威機構，因事實證明不擁護、不效忠而被取消被選資格的人，需要向社會作出交代，而不能繼續混淆視聽，轉移視線。

陳澤武議員

澳門回歸後實施“一國兩制”，是中央政府從澳門的歷史和現實出發，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有利於澳門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而作出的制度安排。因此，“一國兩制”是有具體內涵和準則要求的，“一國”是實行“兩制”的前提和基礎，“兩制”從屬和派生於“一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根本制度、維護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的憲制責任，尤其是作為特區管治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更應帶頭維護“一國”原則。

個別人士口口聲聲說自己是“最擁護‘一國兩制’的”，卻公然舉辦“六四”集會活動，散布傳播不實和誤導性信息，對中央已有定論的事件刻意歪曲，肆無忌憚地抹黑和攻擊中國共產黨領導，甚至叫囂“結束‘一黨專政’”，嚴重沖擊“一國兩制”，底線。

一些人士公開支持香港反修例，聲援香港黑暴分子。這種非暴力抗爭的手法，具有“顏色革命”的典型特征，違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義務，是從根本上觸犯“三條底線”的行為。

“一國兩制”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維護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的制度保障，任何打著“一國兩制”旗號，卻幹著損害“一國兩制”的言行，都是不擁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效忠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表現。

2021年07月15日 議程前發言

崔世平議員

嚴格按基本法辦事 確保澳門長治久安

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是確保澳門長治久安的不二法門，更是澳門政治生活中的權威指引。立法會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是我們政治生活中的重要環節，值得市民關注及了解。

最近，立法會選管會依法對第七屆立法會參選人的被選資格進行審查，是其責無旁貸的工作。其中，部分參選人被認定不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事實成立而作出無被選資格的決定，是完全合情合理合法、適時、必要和適當。體現了嚴格依法履職的責任擔當，並且維護了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這是嚴格按照“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辦事，確保“愛國者治澳”原則落實到位的正確舉措，我對此表示堅決支持。

同樣值得關心的，就是行政長官選舉。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47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則由附件《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當中，產生辦法的第一條定明：“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依照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可見，基本法對於行政長官的選舉產生方式，已經作出了十分明確的規定。需要注意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並沒有規定行政長官選舉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這是與香港基本法最大的區別之一。

作為澳門居民尤其是立法會議員，應當完全理解基本法規定的立法本意和精神，如果罔顧這一事實，在澳門基本法已經有明確規定的情況下，一而再、再而三地提出普選要求，顯然是對澳門基本法認識不到位，遑論真心擁護澳門基本法。

事實上，自澳門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向來積極推動澳門的政制發展，並先後對基本法附件一和《行政長官選舉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作出過修改。其中包括 2008 年對《選民登記法》、《行政長官選舉法》和《立法會選舉法》三項本地法律進行了必要的修改；2012 年修改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2018 年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法》，充分表明特區政府一直在努力推動民主政制發展。

日前，選管會發佈了擁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七條標準，當人一再罔顧基本法規定的，為了鼓吹普選而詆毀基本法的規定，顯然沒有尊重《憲法》及《基本法》確立的政治體制，更是抹黑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標準。

在此我提兩個建議：一，深入學習好澳門《基本法》，全面準確理解澳門《基本法》、嚴格貫徹澳門《基本法》辦事，都是真正擁護基本法和效忠澳門特區的愛國者應有的表現；二，希望大家繼續，為堅定推進具有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成功實踐行穩致遠群策群力，同心同德，創造美好家園而共同努力！

梁安琪議員

本澳舉辦的多項體育賽事例如格蘭披治大賽車、國際馬拉松、國際龍舟賽、世界女排聯賽等，經過當局與全社會多年來的不懈努力，已經成為相關體育界別中較為知名的大型國際賽事，成功打造了數個具影響力的澳門體育品牌。目前本澳舉辦的各項國際性賽事，除參賽運動員外，每年也吸引了一定數量的遊客來澳觀賽及在澳消費遊玩。政府過去致力藉多元元素提升旅遊吸引力，更致力提出“旅遊+”系列政策，若能將體育賽事進一步與本澳各類旅遊資源、產品相結合，相信將有助於本澳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澳門應當抓住機會，推動體育旅遊及發展體育經濟，逐步拓展澳門的體育產業鏈，全面推動體育賽事及體育旅遊業深化發展；就體育旅遊及體育經濟發展制定短中長期目標，優化提升來年賽事舉辦的成效，發揮體育盛事的品牌效應，加強體育賽事與本澳各大旅遊產品的聯動性，整合本澳現有的各類旅遊資源，與體育賽事、體育產業發展相結合，如進一步將賽事門票與機票、酒店、餐飲及其他旅遊產品結合，打造成為套票、推出一些優惠折扣，增加現有的品牌體育盛事吸引力。

同時，加強與大灣區合作發展體育旅遊事業，特別是電子競技近年來成為了全球大熱的趨勢，相關產業發展亦不斷趨向成熟化、規範化。本澳擁有大量會展設施，可為電競賽事舉辦提供有利的場地條件，加上本澳有舉辦國際賽事的豐富經驗，因此澳門在發展電競產業上擁有優勢。當局應把握電子科技、電子競技產業的巨大發展契機，探索電子競技與文化、旅遊的結合，吸引更多國際化品牌電競活動來澳舉辦，加入創新的元素以增加吸引力，從而豐富澳門旅遊體育文化，進一步將澳門打造成亞洲及全球旅客喜愛的多元化休閒娛樂勝地。